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4〕80 号

关于开展鞍山师范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鞍师发〔2015〕87 号）、《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2〕23 号）、《关于 2021 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批复》（鞍师发〔2021〕56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鞍师发〔2023〕93 号）文件要求，现对我校批准延期的 2021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1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延期项目 66 项（附件 1）。

二、验收内容

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结项初审，给出明确的自评意见“通过初审”或“未通过初审”，评审过程的文字及图片材料由各学院自行存档；

（二）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并由评审专家进行线上复审，确定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

四、工作流程

（一）学院自评期间，项目负责人提交鞍山师范学院 2021 年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由各学院自行进行评审与存档；

（二）各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结项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填写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3）；如项目参与人变更，需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4）；同时各项目负责人需依照预算填写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决算审签单和结题承诺书（附件 5）。

（三）通过学院（系）初审的项目需由学院（系）统一报送结项材料，于 11 月 26 日 13:30 前，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asjxk8815@163.com，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送至行政楼 410 室。

1. 需提交电子版材料：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鞍山师范学院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3）、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4）。

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如图：

-  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A+项目名A
-  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B+项目名B
-  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C+项目名C
-  XXX学院--2021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

2. 需提交纸质版材料：鞍山师范学院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3）、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4）、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和经费决算审签单（附件5）。

（四）教务处将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6日期间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五）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项证书。凡验收不合格或本次未提交结项材料的项目，不准予结项，并视为撤销项目处理。

联系人：王媛媛、李俊

联系电话：0412-2960815

附件：

1. 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延期结题名单
2.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3. 鞍山师范学院2021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
4.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5. 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和经费决算审签单
6.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评审指标

